

會計室

市評大十三

仍

中華民國廿年七月廿六日收存

事由  
按祁具調應之營業機關人員分別由公委支  
給標準令仰送以由

附件

示批辦核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指  
令

中華民國

廿二年

九月

廿二

九

號

一

九

響

一

特

令建

印

廿二年九月廿日達會均字第 15070 號 公文

609

廣漢字第 15395 號

術人員領總帶辦公費支給標準表并存

核平達由

呈件均悉查原表列銀額多蒙審核閱人

員物到辦公費支給標準核尚可行此是項用  
費調整增加數甚大多除机閑原解目內勢難勻  
支應先行妥籌財源分別編具歲入歲出追  
加預算再行呈府核存原件存查仰吊謹此

此令

主席尹鴻程印

校對張亞良

印高元勲